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银河证券作为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于2020年1月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终止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9号），决定内容如下：截至2019年6月28日，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林格贝”）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将自2020年1月13日起终止ST林格贝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ST林格贝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复核申请，

如ST林格贝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系统将自2020年1月13日起终止ST林格贝股票挂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ST林格贝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复核申请,ST林格贝股票将自2020年1月13日起终止挂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ST林格贝股票将自2020年1月13日起被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终止挂牌后,ST林格贝董事会应当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经营,ST林格贝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已通过多种方式提醒ST林格贝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姚德坤先生,并提示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ST林格贝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德坤

电话:18162757777

邮箱:lingebeizhengquan@163.com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谨

电话:010-86359465

邮箱:xiajin@chinastock.com.cn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9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